

司法機構今日（二月十三日）宣布，因應公共衛生考慮，原訂由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月二十三日（星期日）於法院／審裁處進行的所有聆訊一般將延期至另行通知的日期。

在此期間，雖然聆訊一般將會延期，但法庭仍會繼續處理緊急和必要的聆訊／事宜，包括新羈押案件、緊急和必要的刑事事宜包括保釋相關及判刑聆訊、以及其他向法庭提交的緊急申請。這些聆訊／事宜將繼續按現行機制（包括當值法官制度）處理。法庭將繼續就有關上述聆訊／事宜的詳情個別通知訴訟各方及其他相關人士。

除支援處理上述緊急和必要的聆訊／事宜外，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辦事處將繼續關閉至二月二十三日。

有關法庭事務一般安排的查詢，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致電以下熱線：

- 一般查詢：2869 0869
- 終審法院：2123 0123
- 高等法院：2523 2212
- 遺產承辦：2840 1683
- 區域法院：2845 5696
- 家事法庭：2840 1218
- 土地審裁處：2771 3034
- 勞資審裁處：2625 0020
- 小額錢債審裁處：2877 4068
- 裁判法院：2677 8373

司法機構會繼續把更新資訊上載至司法機構網頁 (www.judiciary.hk)，包括審訊案件表和法庭使用者在這期間到訪法院大樓應注意的事項。法庭使用者請按需要參閱網頁資訊。

完

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 20時 36分